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沪松民〔2026〕18号

松江区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《关于优化本市老年助餐补贴和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街镇相关科室: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印发<关于推进本市老年助餐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沪民规〔2024〕4号)、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优化本市老年助餐补贴和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沪民便函〔2025〕239号)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健全我区老年助餐服务体系，对全区各街镇老年助餐补贴政策进行优化调整，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低保老年人助餐补贴

1.补贴对象。60周岁及以上居住在本区的本市户籍低保老年人。

2.补贴标准。低保老年人在社区长者食堂、助餐点等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用餐或享受送餐服务，且消费满8元及以上的，

每人每天补贴 5 元。

3. 补贴形式。老年人助餐补贴不以现金形式发放，通过刷卡就餐，直接扣减补贴的形式享受。

二、街镇老年助餐工作补贴

1. 补贴对象：各街镇。

2. 补贴标准。根据“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（助餐管理系统）”的实际年度供餐数据，且每客按消费金额 8 元及以上的就餐量为测算数据。街道按每客 2 元标准，镇按每客 3 元标准测算。补贴以街镇为单位，测算后，全年补贴金额不足 3 万元的，按 3 万元计算，超过 30 万元的按照 30 万元计算。按年度申请补贴。

3. 资金使用范围。主要用于支持辖区购买送餐服务等为老助餐工作。

三、老年助餐场所折扣优惠补贴

1. 补贴对象。纳入“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（助餐管理系统）”的社区长者食堂、老年助餐点，且申请时仍正常运营。

2. 补贴标准。根据“松江区综合为老服务平台（助餐管理系统）”的实际月供餐数据的折扣优惠金额测算，泖港镇、石湖荡镇、新浜镇、叶榭镇按折扣金额的 75%予以补贴，其他街镇按折扣金额的 50%予以补贴。全年社区长者食堂超过 20 万元的按照 20 万元计算，老年助餐点超过 3 万元的按照 3 万元计算。补贴按季度申请。

3. 资金使用范围。主要用于支持提供老年助餐等工作。

上述补贴资金均由区级资金予以保障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 2 年。原有政策与

本文有冲突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　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

2026 年 9 月 15 日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15日印发